

沈环审字〔2025〕3号

## 关于小城子镇富裕村肉鸭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众惠家禽养殖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小城子镇富裕村肉鸭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小城子镇富裕村，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为耕地。

项目总投资 4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3 万元，主要建设鸭舍 36 栋、办公区、鸭粪暂存间、液体粪污贮存设施、液肥贮存发酵池、固液分离间、锅炉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全年肉鸭存栏量为 30 万只，出栏量为 180 万只。

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鸭舍及办公区均采用 2 台 6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设备的生物质专用锅炉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鸭舍、鸭粪暂存间、液体粪污贮存设施、液肥贮存发酵池、固液分离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及一体化生物质专用锅炉产生的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鸭舍冲洗水、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设备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鸭粪、沉淀渣、饲料包装材料、锅炉炉灰、除尘灰、废布袋、EM菌废包装袋、病死鸭、防疫废物、消毒剂包装物、除臭剂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体化生物质专用锅炉应配备低氮燃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3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鸭粪暂存间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鸭舍应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并采用干清粪工艺且日产日清；液体粪污贮存设施、液肥贮存发酵池均应为全封闭结构，各池体应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固液分离间应为封闭操作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厂界氨和硫化氢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鸭舍冲洗水贮存于液体粪污贮存设施，经固液分离器处理后于液肥贮存发酵池内发酵处理，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农办牧〔2022〕19 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非施肥季暂存于液

肥贮存池中(液肥贮存池池体为 20 厘米厚的 P8 混凝土结构,均进行覆 PE 膜防水处理;池体均加盖密闭,容积为 1032 立方米,满足至少贮存 9 个月要求);施肥季通过地埋式输送管道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有机肥料,建设单位应按液肥消纳协议要求妥善处置;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锅炉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间、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防疫废物、消毒剂包装物、除臭剂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液分离后的鸭粪、沉淀渣,应暂存于满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等要求设置的鸭粪暂存间内,外卖有机肥厂;病死鸭经消毒后,应暂存于病死鸭暂存区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包装材料、锅炉炉灰、除尘灰、废布

袋、EM 菌废包装袋等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五、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

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